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0月9日下午15点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主持

现场其他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96,107,30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3.0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5,635,20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2.9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472,1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113%。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股份96,071,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2人，代表股份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无弃权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人，代表股份1,239,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反对2人，代表股份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经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股份96,071,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2人，代表股份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无弃权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人，代表股份1,239,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反对2人，代表股份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经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人，代表股份 96,071,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无弃权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 人，代表股份 1,239,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彤、余文群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